

长江引航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预算表.....	3
收支总表.....	3
收入总表.....	4
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长江引航中心根据长航局《关于组建长江引航中心的通知》（长航人〔1997〕172号）文件精神成立于1997年，主要职责为：

为船舶在长江干线航行，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泊提供引航服务；按国家规定，对外籍船舶实行强制性引领，履行国家主权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引航管理法规和对外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声誉和民族尊严，执行上级指令及决定。

2. 组织制定引航工作规划和引航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领导各站工作，坚持文明、高效的引航服务宗旨，确保安全。

3. 统一管理长江引航调派工作，实施引航调度规程，督促各站分调工作，协调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引航管理人员和全体引航员的学习培训，建立考核奖励激励机制，提高引航队伍的整体素质。

5. 受理船舶（代理）引航申请，收集整理有关安全信息和技术业务资料，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6. 按政策征收引航规费，严格执行财税政策，搞好增收节支工作。

7.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行业作风建设，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接受港监的安全监督。贯彻国家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江引航中心目前下设上海、太仓、南通、常熟、张家港、江阴、靖江、镇江、南京、芜湖、武汉等 11 个职能引航站，宝山（太仓）、南通、江阴、扬中四个交接基地，引航辖段总里程为 1331 公里。中心机关设有办公室、党群部、人事教育部、总调度室、安全技术部（含监控室）、财务部（含结算中心）、基建装备处等七个部（室）。

第二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预算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69.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36,469.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36.82
四、事业收入	16,838.7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193.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01.00	本年支出合计	45,30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5,301.00	支 出 总 计	45,301.0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45,301.00		25,269.27			16,838.73					3,193.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91	4,39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91	4,394.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3.91	1,30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00	2,0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00	1,03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469.27	13,810.67	22,658.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469.27	13,810.67	22,658.60			
2140131	海事管理	22,658.60		22,658.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810.67	13,81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6.82	4,43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6.82	4,43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30	1,177.3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9.52	3,259.52				
	合 计	45,301.00	22,642.40	22,658.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269.27	一、本年支出	25,269.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69.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23,553.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45.7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5,269.27	支 出 总 计	25,269.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3	169.43	170.15	170.15	-	170.15	0.72	0.42%	0.72	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3	169.43	170.15	170.15	-	170.15	0.72	0.42%	0.72	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43	169.43	170.15	170.15	-	170.15	0.72	0.42%	0.72	0.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595.42	22,595.42	23,553.42	894.82	22,658.60	23,553.42	958.00	4.24%	958.00	4.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95.42	22,595.42	23,553.42	894.82	22,658.60	23,553.42	958.00	4.24%	958.00	4.24%
2140131	海事管理	21,700.60	21,700.60	22,658.60	-	22,658.60	22,658.60	958.00	4.41%	958.00	4.4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94.82	894.82	894.82	894.82	-	894.82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5.70	1,545.70	1,545.70	1,545.70	-	1,545.70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5.70	1,545.70	1,545.70	1,545.70	-	1,545.70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0	405.70	405.70	405.70	-	405.70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	1,140.00	-	-	-	-
合 计		24,310.55	24,310.55	25,269.27	2,610.67	22,658.60	25,269.27	958.72	3.94%	958.72	3.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0.52	2,440.52	
30101	基本工资	894.82	894.82	
30102	津贴补贴	1,140.00	1,14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70	40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15	170.15	
30302	退休费	170.15	170.15	
	合 计	2,610.67	2,610.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64		190.64	75.00	115.64	

第三部分 长江引航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69.27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958.72 万元、增长 3.94%,主要是长江引航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16,838.73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2,560.21 万元、增长 17.93%,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预计增加。

3. 其他收入 3,193.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21 万元、下降 0.65%,主要是地方补助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减少。

(二)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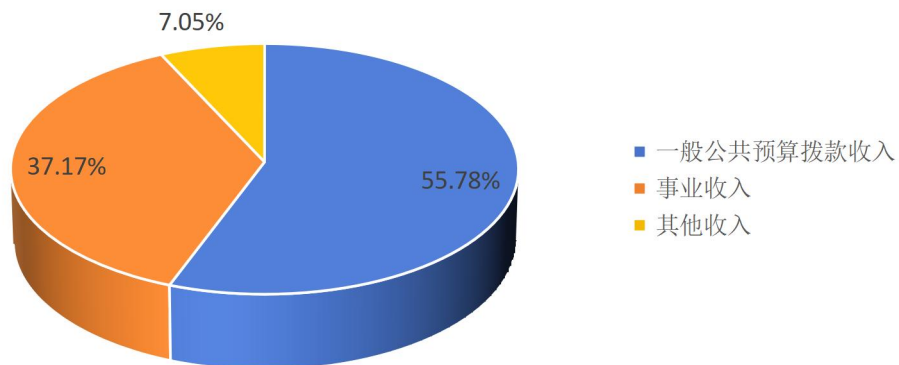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4.91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651.95 万元、增长 17.42%,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 36,469.27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2414.85 万元、增长 7.09%,主要是长江引航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4,436.82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431.12 万元、增长 10.7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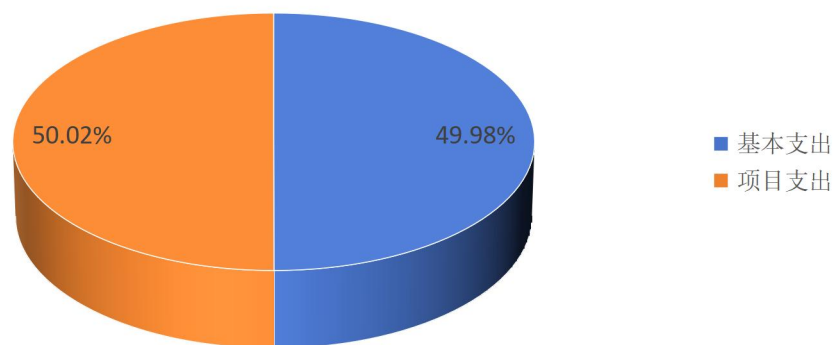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结构图



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收入总计45,30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269.27万元、占55.78%；事业收入16,838.73万元、占37.17%；其他收入3,193.00万元、占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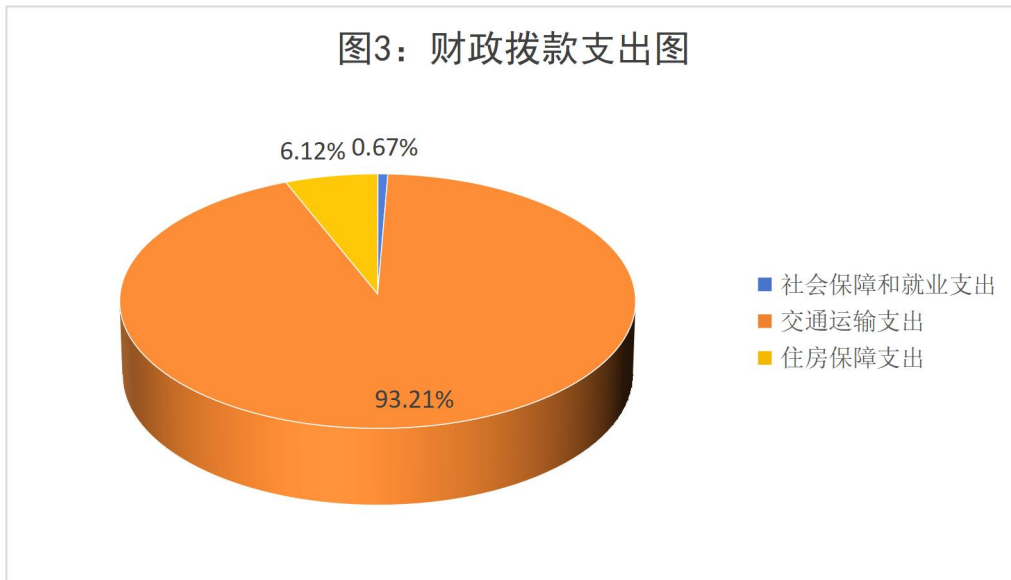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图2：支出结构图



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支出总计45,30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2.40万元、占49.98%；项目支出22,658.60万元、占50.0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269.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25,269.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269.2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15万元，占0.67%；交通运输支出23,553.42万元，占93.21%；住房保障支出1,545.70万元，占6.12%。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6年初，长江引航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25,269.27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958.72万元、增长3.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初预算数170.15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0.72万元、增长0.42%，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6年初预算数23,553.42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958.00万元、

增长 4.24%。

(1) **海事管理（项）** 2026 年初预算数 22,658.6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958.00 万元、增长 4.24%，主要是海事管理支出增加。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6 年初预算数 894.8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6 年初预算数 1,545.7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持平。

(1) **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初预算数 405.7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持平。

(2) **购房补贴（项）** 2026 年初预算数 1,140.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引航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1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长江引航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19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更新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6 年长江引航中心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继续加强长江干线船舶引航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9.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长江引航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套）。

2026 年长江引航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初，长江引航中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无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长航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预算拨款 22,65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58.60 万元。

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引航中心长江引航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长江引航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58.6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658.6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投入的专项经费,全面统筹,科学规划,将长江引航建成适应长江航运和沿江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引航机构,并完成年度各项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引航船舶艘次	≥4.2 万艘次	10
			强制引航船舶净吨	≥6 亿吨	10
			强制引航船舶里程	≥440 万公里	10
		质量指标	引航申请受理率	≥99.9%	5
			引航费结算正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引航按时开航率	100%	5
			在航交接准点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航负主要责任的重大船舶事故和污染事故	0 件	15
			引航责任事故率	≤0.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有理投诉率	≤0.5‰	5
			社会满意度	≥95%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一）**海事管理（项）**：反映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

方面的支出。

（二）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

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反映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